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

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

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抵免學分之申請需符合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
- 二、 本所研究生擬抵免之學分需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同意。
- 三、 擬抵免之科目須為研究所科目，且不計算在已取得之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。
- 四、 擬抵免之科目修習成績須達 80 分或 A-以上為原則。
- 五、 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 本施行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